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2月30日起：

1. 嚴希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石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邱東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4. 劉鎮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2月30日起，嚴希茂先生(「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其他業務承擔。邱東成先生(「邱先生」)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其他業務承擔。

嚴先生及邱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嚴先生及邱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彼等前程錦繡。

同日，石柱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劉鎮雄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2月30日起，

1. 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56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法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1993年11月至2000年5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彼重返《國際商報社》，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2008年2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6日起，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自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此外，石先生自2008年5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石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2.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28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機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併購等各種企業及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i)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ii)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劉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石先生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大鵬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及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